

隘寮溪舊南勢橫堤段(含導流堤)整建工程用地取得
第一場公聽會
會議紀錄

一、事由：興辦【隘寮溪舊南勢橫堤段(含導流堤)整建工程用地取得】第一場公聽會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6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三、開會地點：屏東縣高樹鄉公所三樓會議室

四、主持人：邱慶芳 記錄：邱慶芳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詳簽名單(如附)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詳簽名單(如附)

七、興辦事業概況：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鄉親，大家好，感謝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隘寮溪舊南勢橫堤段(含導流堤)整建工程用地取得」第 1 次公聽會，詳細用地範圍圖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本案擬徵收長度 712 公尺範圍內有部分土地，推估約 39~46 年代(正確時間已不可考)，在水災緊急或民眾未反對之情形下，先行施設橫堤(現已老舊及高度不足)係為保護河道旁私有土地繼續被洪水沖刷流失而施作，於本次用地徵收，故一併補辦用地取得。

(二) 本局工務課邱工程司慶芳說明：

本工程改善範圍為屏東縣隘寮溪右岸舊南勢橫堤段導流堤，總長度約 712 公尺。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本局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要點」第 5 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 (1). 用地範圍之四周至界線：南鄰私有土地及隘寮溪，北鄰既有堤防，東鄰及西鄰私有土地。
-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佔用地面積之百分比：公有土地 1 筆面積計 0.019489 公頃 (1.52%)、私有土地 9 筆面積計 1.261227 公頃 (98.48%)，總計面積 1.280716 公頃。

-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舊南勢橫堤段(含導流堤)。
-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河川區農牧用地：公有土地 1 筆面積 0.019489 公頃、私有土地 9 筆面積 1.261227 公頃，總計公私有土地面積 1.280716 公頃。
-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本堤段現況堤防老舊及高度不足，如遇颱洪恐造成防汛搶險強度不至生災害。案內私有地零星夾雜於工程範圍內(隘寮溪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為工程興辦計畫之完整需要難以避免，故有徵收之必要。
-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本工程勘選用地均位於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屬必要適當範圍，為考量該堤段年久失修環境不佳，計畫改善其整體性、景觀性等因素，仍無法避免必須使用工程範圍內私有地。
-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詳如「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工務課邱工程司慶芳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工務課邱工程司慶芳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十、本(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民眾鍾○○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該堤防(舊有)依現況已無防洪作用，請求廢除，還地於民。

本局工務課邱工程司慶芳說明：

依據97年高屏溪治理規劃檢討該橫堤仍具保護功能。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結論：

(一)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列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二)會議紀錄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屏東縣政府、屏東縣高樹鄉公所、屏東縣高樹鄉南華村辦公處，於該府(公所、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予亦以張貼公告周知。

(三)本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公告於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網站(進入首頁後點選：政府資訊公開>公聽會)。

(四)本局將依規定另擇期召開本工程第2場公聽會。

十三、散會：當日上午11時30分

~(以下空白)~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之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隘寮溪舊南勢橫堤段(含導流堤)整建工程用地取得】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擬辦理隘寮溪舊南勢橫堤段(含導流堤)整建改善長度約 712 公尺，其徵收長度 712 公尺範圍內有土地，推估約 39~46 年代(正確時間已不可考)，在水災緊急或民眾未反對之情形下，先行施設橫堤(現已老舊及高度不足)係為保護河道旁私有土地被洪水沖刷流失，於本次用地徵收，故一併補辦用地取得。本案坐落屏東縣高樹鄉南華村，依據里港戶政事務所 111 年度 12 月份統計資料，該村戶數為 489 戶、人口數為 1321 人。本案擬徵收私有土地 9 筆，面積約 1.261227 公頃，徵收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為 9 人，本工程施工後，將提升防洪能力及堤身環境及綠化河岸景觀，並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興辦事業可改善年久失修情形及堤防環境景觀改善，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及環境綠美化提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由於緊鄰隘寮溪河畔，亦可保障人民財物及農作物。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1、本工程可增加安全性及環境整潔，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2、本案用地範圍內未徵收建築物，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需安置情形，故無需向社會單位查詢及訂定安置計畫。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1、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改善環境綠化美化及生命財產保護，另本案工程施工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廢氣及塵害汙染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2、無相關法令規定需進行居民健康風險評估。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1、該用地為農牧用地及水利用地停徵田賦，即免稅，故對地方稅收無影響。 2、改善老舊堤防，可降低因淹水所致沿岸農作物、工廠生產、機具、廠房之損失，且沿岸主要種植鳳梨、香蕉及蔬果，故可間接提高農、工業等相關經濟產值，提高稅收。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1、本徵收計畫範圍農牧用地 1.280716 公頃(佔工程用地之面積 100%)，本次徵收用地為堤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p>防設施均無種植行為，故無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另徵收之合理性、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分析如下：</p> <p>(1)合理性：本工程之舊南勢橫堤因興建年代久遠堤頂高度多有沖刷流失不足，易造成洪災，故為加強補足堤防高程達100年洪水頻率計畫堤頂高度規定，俾維護河防安全。</p> <p>(2)必要性：本堤段興建年代久遠，堤身老舊抗洪不佳，如遇颱洪恐造成防汛搶修搶險不易致生災害。案內農地於工程範圍，為工程興辦計畫之完整需要難以避免。</p> <p>(3)無可替代性：本工程用地位於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屬必要適當範圍，並兼具考量計畫整體性、河川治理、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為防範洪水溢流，農田淹水之虞，仍無法避免必須使用工程範圍內農地。</p>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p>1、徵收計畫範圍內為河川區農牧用地及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產業以農業生產為主，因鄰近河道，土地亦無重劃，部分土地收成情形不佳。</p> <p>2、本興辦事業為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後可提升防洪安全並改善周遭環境，並活化當地交通，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亦可多元活化產業內容，增進就業或轉業人口。</p> <p>3、本案土地徵收係為補徵收既有堤防內私有土地，尚無影響就業人口。</p>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p>1、本案所需經費列入行政院核定之「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本案徵收費用約計2,100萬元，預算合計約2,100萬元整。</p> <p>2、並無造成財政排擠效果。</p>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	<p>本工程係為改善老舊堤防及綠化河岸景觀，就其既有堤防範圍進行施作，可降低淹水風險，提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林漁牧業之生產，對農林漁牧產業鏈有正面影響。</p>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現況位置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改善老舊堤防及綠化河岸景觀使用，亦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自然風貌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1、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2、本案依法無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工程無涉及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1、堤防河川環境改善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徵收範圍內現為水防道路及側溝使用並無人居住。 2、徵收範圍內現為堤防使用，並無人居住，故對居住環境無影響，另本工程施工後之水防道路亦可活化當地交通，增加農業使用區域產值。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1、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河岸整修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堤後坡損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 2、本案未導致該地區生態環境有重大改變及負面效果，依法無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及環境整潔，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排水有重大幫助、整體休閒環境之發展亦有益。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工程列入行政院 109 年 5 月 6 日院臺經字第 1090012044 號函核定之「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 年)」，規劃將透過氣候變遷壓力測試釐清流域高、中、低水道與土地洪汙風險區位，並審視相關既有工程與非工程措施如何持續改善水道防洪設施功能與提升國土承洪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調適能力，除減低水患威脅外，更落實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原則，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永續指標	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強化對氣候相關的災害、自然災害的抵禦與適應能力，為永續發展之重要指標。本案工程辦理部分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國土計畫	<p>「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年)」內含依實際需求對應國土計畫之土地利用調適措施概念，例如：縣市國土計畫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氣候變遷調適、部門發展、國土功能分區等，故無悖離國土計畫之虞。</p> <p>【非都市土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案土地係非都市土地，屬高樹鄉南華村用地，徵收作水利工程使用後，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 2、案內非編定為水利用地之土地，徵收後將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並作水利工程使用，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法及國土計畫。
其他因素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評估參考之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堤段興建年代久遠，堤身失修及環境不佳，地方期盼儘速辦理本案堤防河川環境改善，以維颱風豪雨時保障生命財產安全。 2、本堤段因堤防興建年代久遠堤頂多有沖刷流失致堤頂高度不足易產生溢淹災害。經由堤防環境(整建)改善以期增加安全性及美化景觀，帶動地區更新，創造一個安全性、多樣化、自然景觀的河川環境，構築一個結合當地自然景觀的水環境空間。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綜合評估 分析	<p>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益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改善老舊堤防整體環境，施作完成後可保護河岸與鄰近村庄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2) 減少民眾私有土地受洪水侵蝕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3) 促進河岸整體環境景觀，提供民眾優質親水休憩環境空間。 (4) 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 2. 必要性： <p>本堤段現況堤防老舊及高度不足，影響通行且後坡環境不佳，如遇颱洪恐造成防汛搶修搶險不易致生災害，為加強補足堤防高程達 100 年洪水頻率防洪高程規定，俾維護河防安全。本工程所須土地已考量安全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故需使用本案土地。</p> 3. 適當與合理性： <p>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 97 年高屏溪治理規劃之 10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經評估無法以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與合理性。</p> 4. 合法性： <p>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p>